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

（1994年7月21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　1994年10月1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06年6月21日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06年7月2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《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武汉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13年9月24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13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《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　　公安机关是禁止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机关，负责禁止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。

　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交通运输、环保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和供销社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规定的实施工作。

　　第三条　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，以及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禁止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，广泛深入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。

　　监护人对被监护人遵守本规定负有管理和教育的责任。

　　第四条　本市江岸区、江汉区、硚口区、汉阳区、武昌区、青山区、洪山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　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、武汉化学工业区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开发区、风景区、化工区）的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他地区经开发区、风景区、化工区管委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列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

　　本市其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时间，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确定。

　　第五条　重大节庆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组织燃放焰火的，应当经市公安机关许可，并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范围内燃放。

　　前款规定不受第四条规定限制。

　　第六条　市质量技术监督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公安等部门应当对允许经营、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、规格作出具体规定，并适时予以公布。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。

　　第七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。

　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不得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。

　　第八条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携带、燃放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公布的品种和规格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。

　　违反规定运输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　　第九条　违反本规定，非法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　　第十条　违反本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产损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监护人未履行管理和教育责任，致使被监护人违反本规定的，对监护人处以罚款；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产损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的，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对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、举报。对制止或者举报有功的给予奖励；对打击报复制止、举报人的，依法处罚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公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交通运输、环保、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